

推进教育整顿——谈体会·话担当

夯实思想根基 筑牢政治忠诚 做人民群众的贴心人

□省法院清算与破产审判庭庭长 李红芬



按照省委政法委有关通知要求,我于近日参加了全省政法领导干部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网络专题培训班,现将学习心得体会汇报如下:通过这次系统学习,我对习近平法治思想有了更加深刻的理解,将指引我在今后更加正确地践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做好司法审判工作。

一是筑牢政治忠诚,做政治上的明白人。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党的政策和国家法律都是人民根本意志的反映,在本质上是一致的。在今后的工作中,我会保持高度的清

醒和自觉,毫不动摇地坚持党对政法工作的绝对领导,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把党的政策贯彻在工作的各方面、全过程。特别是要立足本职工作,充分认识到破产审判与大局工作的紧密联系,坚决克服机械司法、就案办案,努力追求政治效果、社会效果和法律效果的统一。

二是树牢宗旨意识,做人民群众的贴心人。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江山就是人民,人民就是江山。我们要站在群众立场思考办事,急群众之所急,想群众之所想,不断改进自身工作;要把群众的小事当成我们的大事来看,俯下身子抓落实,不能因为案件标的额小就不上心,不能因为当事人双方诉求差距大就不做调解工作,不能因为工作任务重就忽视裁判文书的释法说理;要摒除特权思想、衙门作风,认真听取、回应群众的意见诉求,耐心接待信访群众,做好判前释法、判后答疑,提高人民群众对司法工作的满意度。

三是提高业务本领,做有工匠精神的手艺人”。习近平总书记指

出,各级领导干部要加快知识更新,加强实践锻炼,使专业素养和工作能力跟上时代节拍,避免少知而迷、无知而乱,努力成为做好工作的行家里手。在今后工作中,要带领全庭同志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上述指示要求,始终坚持更新知识储备,了解领会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及时学习新出台、新修订的法律法规和最高法院、省法院业务指导文件。

四是改进纪律作风,做司法事业的实干家。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执法司法是否具有公信力,一看公正不公正,二看廉洁不廉洁。做到公正、廉洁,首先要坚持做人的良心和职业良知,要信仰法治、坚守法治,敬畏纪律、敬畏法律,才能够扛得住权势、金钱、人情、关系等的诱惑和干扰。要认认真真参与到教育整顿中,深入查找自身存在的“顽瘴痼疾”,自觉抓好整改。要学习弘扬李庆军等政法队伍英模的宝贵精神,切实履行自身担负的光荣使命,清正廉洁、爱岗敬业,勇于担当,一心为民,为党和国家事业作出应有的贡献。

坚持党的领导 立足本职岗位 做公平正义的维护者

□省法院立案庭庭长 张云龙



自8月30日以来,本人已完成19个课时的网络培训。通过聆听领导报告,结合党史学习教育和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学习,本人主要有以下四个方面的体会:

一是深刻认识到习近平法治思想是一个完备的理论体系。它不仅具有伟大的马克思主义理论依据,而且具有对人类发展历史、中国共产党执政和国际共产主义运动的实践总结;不仅具有严密的系统性,而且充满了科学的辩证法,为全面依法治国提供了总体设计和制度遵

循。严格按照习近平法治思想推进全面依法治国,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奋斗目标一定能够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一定能够实现。

二是深刻认识到坚持党的领导的极端重要性。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最大优势是中国共产党领导。推进全面依法治国,必须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引,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毫不动摇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而其中最关键、最核心、最根本的是坚持党的领导。只有坚持党的领导,才能做到科学立法、严格执行、公正司法、全民守法,才能统筹好国内国际两个大局和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才能经过团结奋斗不懈努力最终实现国家富强、民族振兴、人民幸福。

三是深刻认识到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重大意义。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共产党打江山,守江山,守的是人民的心,江山就是人民,人民就是江山。回望百年历程,我们党的确是这样想的,也是这样做的,无

数革命先烈为此抛头颅洒热血,义无反顾。历史证明,为了人民解放而奋斗是极其光荣的,为了人民幸福而工作是极其伟大的。推进全面依法治国,就是要把为了人民、依靠人民、造福人民、保护人民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时时刻刻想着人民需要什么、群众有什么难题,永远干着为人民服务的事,走着为人民服务的路,把实现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放在胸中最高位置,作为最高理想,用心、用力、用情、用生命奋力拼搏,积极追求。

四是深刻认识到法院在全面依法治国中肩负的重大历史使命。在推进全面依法治国链条上,法院是重要一环。实践中,法官一定要把事实查清楚,把法律理解准确,把是非判断正确,让每一项诉讼活动都合法合规,有序高效,让每一个司法裁断都合情合理,公平公正。只有这样,人民群众才能在每一件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全民守法才能浑然一体,形成法治合力,才能成就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的宏图伟业。

依法保障

人民当家作主

——全国人大常委会有关部门负责人谈“全过程人民民主”

今年7月1日,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大会上发表重要讲话,强调“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的根本政治制度安排,是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保证中国人民当家作主的重要途径和最高实现形式。围绕人大工作中如何理解、把握和贯彻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的要求,全国人大常委会有关部门负责人接受了记者采访。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为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提供了可靠制度保障

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研究室副主任翟伟在接受采访时说,我国的全过程人民民主是最广泛、最真实、最管用的民主,是全链条、全方位、全覆盖的民主,是过程民主和结果民主、程序民主和实质民主、直接民主和间接民主、人民民主和国家意志的有机统一。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实现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要制度载体,其设计和安排、运行和实践,都体现了全过程人民民主的要求,为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提供了可靠制度保障。坚持好、完善好、发展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就是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就是支持和保证人民当家作主。

在立法的全过程各环节广泛听取和吸纳各方面意见

立法是人大的重要职责,如何在这项工作中更好落实全过程人民民主的要求?对此,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国家法室主任董卫东介绍说,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深刻把握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的精神内涵和重大意义,在立法的全过程各环节广泛听取和吸纳各方面的意见,通过开门立法、民主立法的丰富实践,实现全过程人民民主。

据介绍,目前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设立的立法联系点已经达到22个,涉及21个省(区、市),先后就117部法律草案、年度立法计划等征求基层群众意见建议7200余条。法工委对这些意见建议都认真地研究,许多意见建议被吸收采纳。

支持和保障人大代表充分发挥在全过程人民民主中的主体作用

人大代表是人民代表大会的主体。全国人大代表在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中怎样才能更好发挥作用?

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联络局局长傅文杰介绍,我国的人大代表具有广泛的代表性,各地区、各民族、各方面都有适当数量的代表。在制定修改法律法规、作出决定决议过程中,广泛征求人大代表、人民群众的意见,充分发扬民主,凝聚最大共识。

傅文杰表示,人大代表密切联系群众,听取群众呼声、反映人民意愿,依法提出议案、建议和意见,各国家机关、组织认真研究、逐件办理,切实体现到政策、法律和工作之中。

(据新华社北京10月12日电)